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中科 公告编号:2019-115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商业保理”)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保理款本金、溢价款及利息约人民币117,134.26万元、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商业保理于2019年11月13日-11月14日对部分商业保理客户及相关单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附件。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请详见附件。

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4451号、(2019)粤03民初4452号、(2019)粤03民初4453号、(2019)粤03民初4466号、(2019)粤03民初4467号、(2019)粤03民初4468号、(2019)粤03民初4469号、(2019)粤03民初4470号、(2019)粤03民初4471号、(2019)粤03民初4472号、(2019)粤03民初4473号、(2019)粤03民初4474号、(2019)粤03民初4475号、(2019)粤03民初447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事实及理由	诉讼请求事项	立案时间
1	(2019)粤03民初4451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CBL-2018045-JGMY)约定:“被告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由原告为被告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71987100元及溢价款2309586.25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4535187.5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3
2	(2019)粤03民初4452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河南迈乐加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2: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3: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4:河南蔡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原告与被告盈华租赁(融资方)、联合开元(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ZKCBL-2018045-YH-ZL),约定:“被告盈华公司将其对被告迈乐加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联合开元公司对被告盈华公司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被告蔡氏公司在未出资金额12166.96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迈乐加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1、判决被告迈乐加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8680万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23611.11,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3万元;	2019.11.13
3	(2019)粤03民初4453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融资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CBL-2018044-BSHX),约定:“被告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由原告为被告提供总额为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8800万元及溢价款8012889.89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6124800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3
4	(2019)粤03民初4466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原告授权第三人与被告及北京开元公司、海南国租公司、辽宁开元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原告将对北京开元公司、海南国租公司、辽宁开元公司等所享有的上述全部债权转让给被告,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383.96万元;约定转让价款中的383.96万元支付至第三人账户,剩余35000万元支付至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此款实际支付期间产生的信托贷款利息由被告承担。创美达未代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已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500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利息9515625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担保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5	(2019)粤03民初4467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2:深圳市深港顺安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3: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4: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5:深圳普润方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被告6:深圳市车来车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7:惠州元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29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海南国租公司(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ZKCBL-2018044-HNGZ),约定:“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将其对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以上两公司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海南国租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协议项下原告给予被告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170127000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38888.89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6万元; 2、判决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对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海南国租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被告普润方德在未出资金额117931000元本息范围内对广东中汽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车来车往公司在未出资金额10000万元本息范围内、元穗投资在未出资金额42005100元本息范围内对顺安通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6	(2019)粤03民初4468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2:深圳市深港顺安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3: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4: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5:深圳普润方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被告6:深圳市车来车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7:惠州元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19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海南国租公司(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ZKCBL-2018042-HNGZ),约定:“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将其对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以上两公司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海南国租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协议项下原告给予被告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170127000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38888.89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6万元; 2、判决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对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海南国租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被告普润方德在未出资金额117931000元本息范围内对广东中汽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车来车往公司在未出资金额10000万元本息范围内、元穗投资在未出资金额42005100元本息范围内对顺安通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7	(2019)粤03民初4469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2:深圳市深港顺安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3: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4: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5:深圳普润方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被告6:深圳市车来车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7:惠州元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23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海南国租公司(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ZKCBL-2018042-HNGZ),约定:“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将其对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以上两公司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海南国租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协议项下原告给予被告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170127000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38888.89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6万元; 2、判决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对被告广东中汽公司、顺安通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海南国租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被告普润方德在未出资金额117931000元本息范围内对广东中汽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8	(2019)粤03民初4470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广州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2:深圳市共速达客运公司 被告3:深圳永恒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4:河南迈乐加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5: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6: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7:河南蔡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海南国租公司(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ZKCBL-2018038-HNGZ),约定:“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将其对被告广州中汽公司、共速达公司、永恒运输公司、迈乐加公司(以上四公司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海南国租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协议项下原告给予被告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广州中汽公司、共速达公司、永恒运输公司、迈乐加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67717500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54166.67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9万元; 2、判决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对被告广州中汽公司、共速达公司、永恒运输公司、迈乐加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海南国租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被告蔡氏公司在未出资金额121669600元本息范围内对迈乐加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9	(2019)粤03民初4471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珠海市昌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2: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3: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盈华公司(融资方)、被告联合开元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CBL-2018039-YH-ZL),约定:“被告盈华公司将其对被告昌运公司(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盈华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昌运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5512万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23611.11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3万元; 2、判决被告盈华公司对被告昌运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联合开元公司对被告盈华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案件诉讼费、财产担保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10	(2019)粤03民初4472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2: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3: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4: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海南国租公司(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ZKCBL-2018036-HNGZ),约定:“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将其对被告侨城公司、我佳汽车公司(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海南国租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协议项下原告给予被告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侨城公司、我佳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人民币59976000元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54166.67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9万元; 2、判决被告海南国租公司对被告侨城公司、我佳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海南国租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11	(2019)粤03民初4473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2: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盈华公司(融资方)、被告联合开元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CBL-2018041-YH-ZL),约定:“被告盈华公司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由原告为被告盈华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盈华公司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及溢价款4323611.11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3万元; 2、判决被告联合开元公司对被告盈华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12	(2019)粤03民初4474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中国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方)、联合创业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CBL-2018030-ZGRZZL),约定:“被告中国融资租赁公司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由原告为被告中国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中国融资租赁公司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4950万元及溢价款1875500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5583600元; 3、判决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对中国融资租赁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13	(2019)粤03民初4475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2: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盈华公司(融资方)、被告联合开元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CBL-2018043-YH-ZL),约定:“被告盈华公司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由原告为被告盈华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盈华公司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及溢价款4323611.11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3万元; 2、判决被告联合开元公司对被告盈华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14	(2019)粤03民初4476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2: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3: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原告(保理商)与被告盈华公司(融资方)、联合开元公司(保证方)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CBL-2018037-YH-ZL),约定:“被告盈华公司将其对被告华光达公司(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被告盈华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现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款项未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判决被告华光达公司在应收账款本息55120000范围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回购款5000万元、溢价部分回购款4338888.89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06万元; 2、判决被告盈华公司对被告华光达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保理融资款回购款、溢价部分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联合开元公司对被告盈华公司应向原告承担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11.14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玛雅岛酒店二层月亮宫多功能厅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424,8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424,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彦妍、黄文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任宇航先生、王梅女士及独立董事王飞跃先生、王志如女士、史翠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副总经理张建明、刘波先生以及财务总监秦红全先生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3.00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3.02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交通大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862,644	99.9828	17,348	0.0172	0	0.0000

3.03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410,801	99.9799	17,348	0.02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5.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407,501	99.9853	17,348	0.01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203,612	99.9598	17,348	0.0402	0	0.0000
3.01	关于新增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203,612	99.9598	17,348	0.0402	0	0.0000
3.02	关于新增与北京交通大学关联交易的议案	36,857,600	99.9529	17,348	0.0471	0	0.0000
3.03	关于新增与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870,829	99.9542	17,348	0.04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序号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02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	17,544,857
3.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996,700

2. 议案4、议案5.01、议案5.02、议案5.0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议案1、议案3.01、议案3.02、议案3.0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黄文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通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9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股会议”)的现场会议紧随临时会议现场会议结束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股会议”)紧随A股会议现场会议结束后召开。临时会议及A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均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64,822,4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277,225,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87,597,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23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2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78

●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346,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695

● 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4,485,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744

其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郑建华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执行董事黄瓯先生、朱兆开先生、朱斌先生、非执行董事姚珉芳女士、李安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雄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华杏生先生、职工监事袁胜洲先生、张艳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伏蓉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第1、2、3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4项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其中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本次A股会议及H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275,235	99.9885	70,800	0.0115	0	0.0000
H股	786,489,051	99.8593	1,108,000	0.14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00,764,286	99.9159	1,178,800	0.08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